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711號

原　　告　陳李素梅
訴訟代理人　林重仁　律師
　　陳聰賢
被　　告　林毓傑
　　源興水電工程行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薛宏仁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竹成

上列原告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對被告附帶提起損害賠償民事訴訟（案號：本院108 年度交附民字第228 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即請求機車修理費及國外旅遊旅費部分）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項），但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 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又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必以刑事訴訟程序存在為前提，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而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刑事法院即應以其為不合法，依同法第502條第1 項規定，為駁回之判決。倘刑事法院不為駁回，而誤以裁定移送於民事法院，民事法院仍應以原告之訴為不合法，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以裁定駁回之（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187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

二、本件被告林毓傑因對原告涉犯過失傷害案件而為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林毓傑及其餘被告（即林毓傑之僱用人）附帶

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判令被告應連帶賠償其因車禍所損壞之車牌000－000號機車（該機車車主為訴外人陳淑芬）修理費計新台幣（下同）8,280元及國外旅遊旅費31,000元部分（見起訴狀），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將其此部分附帶之民事訴訟，以裁定移送民事庭。

三、但查，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並未認被告林毓傑就原告之上開機車受損及國外旅遊旅費損失部分涉犯有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而予以起訴乙節，此有上開地檢署檢察官108年度偵字第2727號起訴書在本院108年度交易字第407號交通事件卷內可考。職是，本件原告在被告林毓傑被訴過失傷害刑事訴訟程序中所附帶提起之此部分民事訴訟，雖經本院刑事庭以裁定移送民事庭，但原告就上開財物損毀部分，既非因被告林毓傑被訴犯罪行為而受損害之人，則依首開規定及裁判意旨，原告其此部分之訴訟顯難認為合法，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均應予以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蔣得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3　　日

書記官　鄭庭羽